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明祖陵保护展示项目勘察设计方案

工程地点：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

合同编号：ZG-25-139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

发包人：盱眙县明祖陵文物管理中心

设计人：浙江省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盱眙县明祖陵文物管理中心

设计人：浙江省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明祖陵保护展示项目勘察设计方案，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费 (万元)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方案	扩初 设计	施工图 设计	工程概算 与工程量 清单	
1	明祖陵保护展示项目勘察设计方案	/	30000	√	/	√	√	暂定为93万元。最终支付的设计费用，以上级文物部门核定金额为准，未超过核定金额的以报价为准。
说明	项目范围：策划方案为陵园范围约37.1万平方米。本次项目实施方案范围为下马桥遗址、神道、皇城遗址（享殿、东西配殿、金门、城墙）、地宫、万寿山展示区，占地面积约3万平方米。 设计内容：在资料收集整理、现场考古勘察、调查及病害评估、价值评估的基础上，编制明祖陵保护展示项目勘察设计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明确遗址病害类型、影响程度和破坏因素，评估地宫结构安全性。评估遗址保存现状、归纳主要病害问题，并对遗址保存现状进行分析评估。 （2）基于遗址保存现状开展相关研究，探究遗址病害成因与影响。 （3）对遗址展示利用现状进行评估，包括交通组织、导览系统、绿化优化、植被调整等。 （4）基于遗址现状勘察与评估，明确明祖陵保护展示技术及新技术运用路径、本体保护措施及展示方案设计。进行标识系统建设、绿化优化、植被调整、场地排水设计。 （5）编制明祖陵保护展示勘察设计方案文本与施工图、工程概算与工程量清单。 注： 1. 服务期限：到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2.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相关条款要求。
	3. 上级文物部门核定金额依据为其委托的第三方审价公司预算评审报告，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工程里清单编制费等其他费用。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基本情况	1	合同签订后 1 周内	
2	实测地形图及四有档案电子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1 周内	
3	相关规划资料及历史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1 周内	
4	现有相关工程技术资料电子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1 周内	
5	已批复的方案设计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1 周内	
	以下空白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明祖陵保护展示项目勘察设计方案（初稿）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2	明祖陵保护展示项目勘察设计方案（最终稿）		经江苏省文物局审批通过后 1 个月内	
3	明祖陵保护展示项目施工图、工程概算与工程量清单		设计方案最终稿完成后 1 个月内	
	以下空白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暂定为 93 万元，最终支付的设计费用，以上级文物部门核定金额为准，未超过核定金额的以报价为准。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40%	暂定 37.2。按上级最终核定总设计费用*40%支付。	合同签订后（须专项资金下拨到县财政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2	20%	暂定 18.6。按上级最终核定总设计费用*20%支付。	设计方案通过江苏省文物局审批（须专项资金下拨到县财政后），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	25%	暂定 23.25。按上级最终核定总设计费用*25%支付。	施工图、工程概算与工程量清单审查通过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4	15%	暂定 13.95。按上级最终核定总设计费用*15%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 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函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 号)文件精神 and 《2023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的专家评审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付款时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地方税务部门正式增值税发票，因发票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最终支付的设计费用，以上级文物部门核定金额为准，未超过核定金额的以报价为准。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如不能做到，则另行协商。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文件等。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



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额的 10%。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上限不超过设计费 10%。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7.6 设计人所有赔偿金额的上限：不超过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20%。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8.6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代理机构壹份，监管部门壹份。



8.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8.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盱眙县明祖陵文物管理中心 设计人名称：浙江省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

法人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盱眙县明祖陵镇

住 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808 号

西溪壹号 4 幢

邮政编码：211700

邮政编码：310030

电 话：0517-80970707

电 话：0571-88322007-8800

传 真：

传 真：0571-88322007-681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盱眙县营业部

开户银行：杭州市建行文晖支行

银行帐号：32001728036052509808

银行帐号：33001616480050001113



政府采购廉政监督承诺书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版)

一、采购人承诺

1. 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履行“三重一大”集体研究程序，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加强政府采购廉政警示和廉政教育。
2. 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严禁超需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3. 不非法干预、影响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不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不在开标前泄露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情况影响公平竞争。
4. 不索取、不收受供应商赠送的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参加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5. 不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6. 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7. 坚持公开透明，及时准确做好政府采购全流程信息公开，采购活动全程留痕，采购资料记录全面完整。
8. 依法依规处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原则的行为，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有关单位的监督。
10. 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监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供应商承诺

1. 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管理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 坚持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赠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邀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加宴请、旅游、娱乐。不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 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不违规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诚信、确实、全面履行自身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5. 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依法依规、有凭有据开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7. 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采购人(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成交供应商(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

日期: 年 月 日

